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0)

盧委員對「民眾與前夫離婚，其子女隨前夫離開，…今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與收入，使得低收入戶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申請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前揭條文將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納入計算，係依據民法親屬編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申請人（男、女性）不因離婚而免除其與親生子女間互相扶養之義務，如此方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的風俗民情。
- 三、惟社會局勢變遷快速，家庭型態亦有很大轉變，部分家庭成員未能負擔扶養之實，爰亦考量實際情形於同條第 3 項列出 9 款可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相關認定標準與程序係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即由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訪視評估後認定之。
- 四、盧委員所提案例若屬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地方政府自可評估實際情形依該款排除不列計。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籲請經濟部等單位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6)

陳委員根德就籲請經濟部等單位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部分：

依「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惟該條文並未明確規範應於何時達成非核家園。103 年核能占我國淨發購電量比重達 18.6%，而太陽能、風力屬間歇式電源，尚無法作為 24 小時穩定供電的替代基載電源；故政府已推動「穩健減核」政策，藉由推動「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各項計畫，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二、有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部分：

我國於 98 年 7 月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 119 年目標由 1,085.8 萬瓩經 2

次修正提高至 1,375 萬瓩，並以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為主。

預期我國再生能源占 119 年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例可達 24%，包含太陽光電 620 萬瓩、風力 420 萬瓩，水力 220 萬瓩、生質能 95 萬瓩及地熱能 20 萬瓩；經濟部並已依「全國能源會議」之代表意見，研析 119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提前於 114 年達成之可行性。

三、有關加強對外能源政策說明部分：

(一)為加強民眾對能源知識正確認知，經濟部自 102 年起，已前往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產業團體等，以淺顯方式說明能源政策，並建置「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網站，提供國內外各類能源實用資訊，使民眾能更加瞭解政府能源政策內涵，以及當前國內外各類能源發展重點。

(二)此次全國能源會議期間（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亦特別加強議題背景資訊之釐清與討論，除建置全國能源會議專屬網站呈現所有資訊外，會議採網路直播，並開放線上即時討論等網路平台參與機制等，讓關心能源議題之民眾能充分獲得正確能源資訊，並瞭解全國能源會議討論情形。

(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層消防人員精進救災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8)

陳委員就基層消防人員精進救災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動保團體研商動物保護議題，會中涉及救貓、救狗等為民服務事項，業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改「動物保護法」，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授權民間團體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
- 二、為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辦理進度，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函請該會依 103 年 8 月 25 日前揭動物保護議題座談會議及 103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建議落實防災專責化辦理，並提供後續辦理情形，該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表示將於 104 年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可行性研究，將持續協調該會儘速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亦應積極協請地方首長召開會議，依中央法定權責與各局處落實專業分工，目前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處理有關捕蜂、捉蛇以外之動物救援，均已與該農業局完成協議。
- 四、依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國家公園安全維護及急難救助機制會議決議，以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決議，國家公園急難救助工作，由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即由管理單位動員及主導，俾掌握救援時效，並視事故規模向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俟支援人員抵達事故現場時，由消防機關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國家公園管理處則持續綜理相關行政、後勤、聯繫及後續檢討報告等事項，以減輕消防機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之人力負荷。